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凱（原名陳信瑋）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046號、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凱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其餘部分無罪；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被告陳弘凱（原名陳信瑋，下均稱陳弘凱）因其某一友人與告訴人許清華有糾紛，竟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一同於民國111年1月9日23時2分許，至告訴人許清華臺北市○○區○○街00號居處，朝該址1樓信箱潑撒白色油漆（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人許清華提起告訴），以此加害生命、財產之事恐嚇許清華，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許清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明文。本案公訴人及被告陳弘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審酌本院所引用之供述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為證據。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

(一)訊據被告陳弘凱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所示之時、地為潑漆行為，但矢口否認有上開恐嚇之犯行，辯稱：我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為我要幫我友人「阿生」出氣，我當時酒後一時氣不過，我才會做出潑漆毀損的行為（見本院審易卷第227 頁），但我主觀上並沒有要恐嚇告訴人的意思云云。

(二)經查，就上開被告陳弘凱坦承部分，核與告訴人許清華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111偵28819卷一第345至348頁），並有相關道路、捷運站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潑漆予告訴人信箱之LINE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在卷可佐（111偵19046卷第209至235 頁、111偵28819卷一第349頁），故就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而查：

1.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刑事判決參照）。

2. 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之友人於深夜前往告訴人上開住處，對其信箱潑灑油漆，依其潑漆之方式係於深夜為之，且潑漆之位置均潑於告訴人居處之信箱未波及其他住戶之信箱，且被告陳弘凱亦自陳係為他人出氣而為本案潑漆行為，堪認其潑漆行為舉動係針對告訴人許清華而來，針對性極強且警告意味濃厚，堪認被告潑漆行為確實具有主觀上恐嚇犯意甚明，加之告訴人許清華於本院審理時經檢察官確認確實有心生畏懼之情形（見本院審易卷第261頁），亦具狀詳述遭恐嚇而有心生畏懼之情形（見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第5頁），足見被告陳弘凱於本案犯行均已使告訴人許清華心理受迫及畏懼，而有不安全感，自屬於惡害之通知。

3. 至於被告陳弘凱供稱其並未參與先前告訴人許清華與他人間公司經營權爭議，告訴人許清華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除本院審理時出庭作證外，先前並未看過被告陳弘凱等語，然被告陳弘凱已自陳其潑漆行為係為他人出氣（見本院審易卷第260頁），是固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資料可認被告係因為告訴人與他人間經營權爭議而經他人唆使而為本案犯行，然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從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出發，一路搭乘捷運，再轉乘計程車一路從內湖前往告訴人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住處，過程超過兩小時，亦有上開卷內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111偵19046卷第209至235頁），被告上揭所為行事當屬縝密，且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一併同行，難認係因為一時酒醉而偶發為之舉動，是被告陳弘凱前揭就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四)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陳弘凱所為，均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二)被告陳弘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爰審酌被告陳弘凱介入告訴人許清華與他人之糾紛，竟未以
05 理性、合法之方式為之，率爾以潑漆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許清
06 華，致其心生畏懼，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否
07 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
08 況、素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貳、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喬台生係臺北市○○區○○○路0段0
12 號公寓大廈社區住戶，告訴人許清華之妻所經營「紹遠會計
13 師事務所」則位在上址10樓。被告陳弘凱（原名陳信瑋，下
14 均稱陳弘凱）因不詳友人與告訴人許清華有糾紛，竟基於恐
15 嚇危害安全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日凌晨5時25分許（公訴
16 意旨誤載為凌晨5時20分應予更正），至臺北市○○區○○
17 ○路0段0號1樓大門口前，朝該址1樓大門潑撒黑色油漆，並
18 使許清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陳弘凱此部分另
19 涉犯毀損部分經告訴人喬台生具狀撤回告訴，詳後述公訴不
20 受理部分）。因認被告陳弘凱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05條
21 恐嚇危害安全罪等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25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27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28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9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30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31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1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02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
03 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04 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05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06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07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08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三、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
11 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
12 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
13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14 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
15 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
16 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
17 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
18 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
19 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
20 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2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2 此，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即無庸再論述所援引相關證據
23 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弘凱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許
25 清華、證人曹仲凱、喬台生分別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證
26 述（見111偵28819卷一第339至348頁、111偵28819卷二第33
27 至34頁、111偵19046卷第259至261頁），以及本案相關刑案
28 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10008677號
29 鑑定書（見111偵28819卷一第235至240頁、111偵28819卷二
30 第131至134頁）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31 五、經查，被告陳弘凱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為潑漆之行為，然

01 堅詞否認有任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之所以這麼
02 做，是因為我要幫我友人「阿生」出氣，我才會做出潑漆毀
03 損的行為，但我主觀上並沒有要恐嚇告訴人的意思等語。對
04 此，就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核與上揭所示之證據相符，是被
05 告卻實有於上揭時、地為潑漆毀損之行為，此部分事實堪以
06 認定。

07 六、然按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
08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且須有
09 惡害之通知，使足當之。所謂將來惡害之通知，倘非具體明
10 確，即難認係將來惡害之通知。查被告陳弘凱潑漆之地點並
11 非係告訴人許清華住處或其所在地，而潑灑油漆之地點亦非
12 告訴人之妻為所經營之會計師事務所大門，當時告訴人許清
13 華亦無在現場，而係於事後得知此情，有告訴人許清華於警
14 詢時之指述在卷可參（見111偵28819卷一第340頁），且被
15 告潑漆現場除潑灑油之痕跡以外，並無其他任何加害告訴人
16 許清華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具體訊息內容（見
17 111偵28819卷一第235至240頁、111偵28819卷二第131至134
18 頁）。是縱然被告陳弘凱稱係為他人出氣而為此次潑漆行
19 為，但告訴人許清華於案發時並不在現場，該處亦非告訴人
20 許清華住處或其經營之公司，亦係事後得知上開被告陳弘凱
21 就本次之潑漆行為，自無何將來惡害之具體告知可言，自難
22 認被告陳弘凱所為之潑漆行為該當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
23 件。

24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積極證據並未達於使通常之人均不
25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
26 陳弘凱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確信，而顯有合理懷疑
27 之存在。則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陳弘凱犯罪，依法自應為
28 無罪之諭知。

29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弘凱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
31 公寓大廈社區一樓大門所為之潑漆行為，尚基於毀損之犯意

而為，致上開所示之大門因此喪失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區分所有權人即告訴人喬台生，而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喬台生於000年00月00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21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